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翰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被告另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0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請求予以借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入監執行，執行起算日期為114年3月18日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自入監執行之時起，本案原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已消滅，故依首揭規定，自114年3月18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